

# 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5破49号

思科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思科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5破49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2月3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发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12月17日17:30前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管理人确认为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的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户，债权金额人民币444,975.30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1户债权人提交表决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的表决票，2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视为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3	3	100%	444,975.30	444,975.30	100%

#### 四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南海区思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

负责人：

廖姝婷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廖姝婷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3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